

# 江苏：守护“苏童成长” 赋能幸福未来

守护儿童成长，架起爱的桥梁；深怀仁爱之心，浇灌万千幼苗。近日，第二届江苏省“福彩杯”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在苏州昆山举行，以赛促训、以赛提能，帮助儿童主任深耕角色、更新理念、提升能力。一支关爱儿童的专业化队伍正向我们走来；一支业务精、年纪轻、有爱心的高素质队伍正在逐步炼成。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做好儿童福利工作，关系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关爱少年儿童成长成才，多次对儿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为做好儿童福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江苏未成年人1506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7.8%。全省分类保障48.3万名困境儿童，关爱服务2.2万名农村留守儿童，摸排建档75.4万名流动儿童。近年来，江苏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民政部的部署要求，着力完善具有江苏特色的儿童福利工作体系，打造“苏童成长”品牌，取得积极成效。

## 制度为基 精细管理精准保障

坚持儿童利益优先，需要完善的政策制度保驾护航。2011年，江苏出台《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2014年出台《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2018年制定《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将困境儿童拓展细化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病重残等六类情形；201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的实施意见》，在国家政策基础上拓面提标；2021年，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困境儿童整体纳入医疗救助对象；2023年以来，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困境儿童

教育保障、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等系列政策，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健全协同关爱服务体系，省民政厅联合六部门制定《关于切实做好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工作的通知》；联合10部门印发《构建“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实施方案》；联合16个部门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制定《关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机构安置及送养登记工作规程》《关于加强全省收养登记机关建设的意见》。有序推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联合10个部门印发工作通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对接政法、教育、公安、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汇集、清洗、比对。依托“江苏智慧民政”平台开发“苏童成长”应用端，设置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入户探访模块，实行动态管理。研究制定全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实施方案及关爱服务清单。

当前，按照民政部关于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部署，江苏省积极策应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大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提供更高质量服务。制定《关于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的意见》《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工作实施方案》《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研制《儿童福利机构日常生活照料操作规程》《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两项民政行业标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能力评估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管理和服务规范》《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三项省级地方标准。全省现建有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20家、县级以上未保机构111家、乡镇

(街道)未保工作站1483家。

## 数据为翼 主动作为提升温度

据统计，目前全省集中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平均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2859元/月/人、2265元/月/人，“十四五”期间增幅23.1%、35.5%，保障标准持续居全国前列。有序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均等化，全省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与机构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比例平均提高到79%，苏州市已实现散居孤儿与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一体同标。

困境儿童有着不同个性特征和多样需求，儿童福利工作应该在“精准”上下更多功夫。全省各地大力推进主动发现机制，针对困境儿童家庭主动申报能力弱、分类保障政策性强、基层民政力量不足等现实矛盾，创新建立以“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重关爱”为核心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保障机制，被民政部转发推广，获国务院领导批示表扬。

江苏省民政部门还强化与公安等八部门协作，通过“大数据+联席会”等方式，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强化与教育部门信息共享，省市县三级主动推送、逐级分发比对信息，实现纳入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免申可享教育资助。密切与医保部门协作，将六大类困境儿童纳入重点医疗救助，全额资助参保，对于其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标准，医保政策范围内给予100%救助。

在落实民政部政策要求、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础上，对重病儿童和重残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对年满18周岁，仍在读高中(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就学的各类困境儿童，继续发放保障金直至毕业。

儿童健康成长，需要合力护航。近年来，民政部门联合团省委、省教育厅连续四年开展爱心暑托班项目，暑假期间在全省95个县(市、区)开设2162个班

点，覆盖90%以上的乡镇街道，通过思想引导、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等服务活动，积极缓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暑期家庭“看护难”问题。连续六年将未保站建设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每年按省级标准改造提升120个。聚焦困境儿童心理健康，会同卫健、教育等部门，推动提升筛查监测、知识科普、转介链接、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能力，指导试点地区研制一套心理健康筛查评估量表，为有需要的儿童进行心理健康筛查监测；组建一支“正心正念”导师队伍，开展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在儿童福利服务阵地设置一间“童心港湾”功能室，搭建“家门口”的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站；建设一批“育心赋能”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基地，探索提升关爱服务质效。

## 服务为本 转型提质赋能增效

新形势下，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江苏省认真落实民政部工作要求，全省集中养育的儿童福利机构从45家精简到20家，目前20家机构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设立特教学校、特教办学点或特教班。原25家县级机构完成将抚养儿童向设区市移交或安置任务，省民政厅加强对25家转型机构的实地调研指导，推进发挥临时监护、政策宣讲、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关爱服务、个案跟踪、业务培训等功能作用。

“十四五”以来，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6.7亿元，新(改、扩)建无锡、连云港、泰州等6家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床位1000张，打造一流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多地发挥资源优势“开门办院”，积极对各类需要帮助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喘息照护、残疾康复、心理关爱等拓展性服务。

赋能儿童主任，打造专业队伍。儿童主任是村(居)民委员会明确的具体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的一线人员，是党和政府政策的传递者、儿童的守护者。目前，全省共有乡镇儿童督导员1430名、村(居)儿童主任23809名，其中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人数超过30人的村(居)增配一名儿童主任，全部实名制管理，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编印《儿童主任实务手册》《儿童督导员(主任)职责清单及随访业务规范》，推动基层儿童工作者规范化履职。

2023年省民政厅创新开展首届全省“福彩杯”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通过统编题库、县省市三级培训选拔，以及发布“江苏省儿童主任身份形象标识”、制定《江苏省儿童主任誓词》，编发《儿童主任履职培训大纲》《困境儿童保障与关爱工作指南》、发布儿童主任移动服务平台等措施，提升政策水平，增

强实务能力，展示队伍风采，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为了深化智能应用，江苏省创新开发“苏童成长”一站式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积极做好与部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健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持续优化主动发现、四色管理、综合监管等功能，实行监测、预警、评估、报告、服务、跟踪、反馈一体化闭环管理。打造儿童福利领域场景应用，促进机构规范化管理，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此外，江苏省还制定《儿童福利机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生产自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避难间建设基本要求》《安全管理台账整理基本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范，“清单化”明晰排查任务，“流程化”规范管理要求，“起底式”整治安全风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优先支持安全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20家儿童福利机构设立27个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100%完成“瓶改电”“气改电”改造，建设视频监控系統，打通民政部门和所属儿童福利机构的实时监管通道，着力保障机构内住养儿童以及散居特殊困难儿童的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

下一步，全省民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更好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儿童福利领域改革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深化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拓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等保障覆盖面；完善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提升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儿童监护服务制度。加强留守儿童监护能力评估规范和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宣贯；完善留守、流动等儿童关爱服务政策；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提升四级网络专业化服务能力，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兜底监护、临时监护等支持服务；健全促进残疾儿童回归家庭政策，规范做好国内收养登记。三是进一步完善儿童权益保障制度。强化统筹协调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群体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家庭、学校、政府、司法和社会等多元参与，推进服务对象向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拓展、服务内容向维护多维度多层次权益拓展、服务目标向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拓展。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儿童的健康成长，是牵动万千家庭的民生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将凝聚多方合力，用心用情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呵护每一株幼苗茁壮成长，为他们撑起一片蓝天。

(据《新华日报》)

### (上接 08 版)

可以看出，非营利组织接受捐款、除财政拨款外的政府补助、会员费、银行存款利息均为免税收入。但政府购买服务、金融资管产品收益、股权及委托投资收益，均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这对慈善组织投资收益行为是个不小的重担。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据慈善资产管理民间交流平台“中国慈

善资产管理论坛”统计，2020年，我国基金会投资收益总额为69亿元。若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全额缴纳，其税收总额也仅有17亿元。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龙墨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调，慈善组织银行存款收益稳中有降。购买资管产品、股权投资需要缴纳税收，这让慈善组织“自我造血”面临压力，只能指望募款收益，很难做强做大。要有更为合理的制度安排，对慈善资产的投资收益给予免税优惠政策。

“慈善组织的投资收益并未分配，仍然用于慈善活动，按道理应该作为免税处理。”彭艳妮说。

2024年8月1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目前征集时间已过，新的制度预计2026年1月1日实施。

新规中，对于企业纳税年度亏损项目，可以用“汇算弥补”抵扣。具体表述为以后年度的所得进行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这意味着，如果非营利组织在某一年度出现亏损，可以在接下来的五年内用盈利来弥补这一亏损。